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黎銘澤先生
葉子祈先生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余浚寧先生
郭敦堯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離席時間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列席者

方國珊女士
李嘉睿先生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趙燕驛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柯耀林先生
王水生先生

歡迎詞

區議會主席鍾錦麟先生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

2. 鍾錦麟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王水生先生及柯耀林先生分別因需參加鄉議局活動及外出公幹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鍾錦麟先生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選舉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3. 鍾錦麟先生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1)條，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人選應由已加入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及和議，報名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8 日，其後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9 日透過電郵傳閱形式請全體會議通過各委員會成員名單，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把名單電郵予各議員。

4. 鍾錦麟先生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主席進行提名。

5. 林少忠先生提名黎銘澤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黎煒棠先生和議。

6. 黎銘澤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鍾錦麟先生宣布，黎銘澤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II. 選舉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8. 主席(黎銘澤先生)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副主席進行提名。

9. 張偉超先生提名葉子祈先生出任委員會副主席。陳緯烈先生和議。
10. 葉子祈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葉子祈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III.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零二零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1/20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獲得通過。

IV. 其他事項

13. 梁里先生表示，留意到區內的區議會告示板仍然張貼上一屆區議會的資料，而且有居民建議開放告示板供居民表達意見。他詢問主席能否於是次會議中討論有關事宜或留待下一次會議中討論。
14. 主席詢問秘書處有沒有更新告示板的計劃。
15.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表示，區議會告示板上的資料有定期更新，秘書處會與負責同事商討盡快移除舊資料，亦會盡快安排為新一屆區議員拍攝區議會團體照及個人照以製作海報並更新區議會告示板上的資料。就開放告示板的意見，秘書處會檢視告示板的用途再研究提議是否可行。
16. 呂文光先生表示，由於需要留待區議員拍攝照片並製作新的宣傳品後才能夠更新告示板上的資料，他建議委員探討是否於這一段空檔期開放告示板給公眾使用，當完成新一屆區議會宣傳品的製作後再決定是否讓出一部分位置給公眾或還原原本用途。
17. 鍾錦麟先生表示，委員提出開放告示板的意見屬上屆區議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範疇，故建議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上討論，他亦表示於會議前收到很多市民對告示板用途的意見。
18. 主席表示，有關告示板上的舊資料，他會與秘書處商討能否盡快清理及張貼新的資料，而就告示板的新功用，則可以按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在其他委員會包括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中討論以吸納新觀點。

V.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9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二月